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万丰上院项目施工二标段(西郡)工程结算审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株洲市天元区审计局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211000010-1

委托代理编号：RSZZ-2026-QY-01

采购代理机构：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2

 七、公告期限 3

 八、疑问及质疑 3

 九、磋商说明 3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

 十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正文 17

 一、说明 17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七、政府采购政策 26

 八、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1. 资格审查主体 28

 2. 资格审查 28

 3. 资格审查结果 28

 4. 其他 29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30

 附表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1. 磋商小组 32

 2. 评审方法 32

 3. 比较与评价 32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3

 附表 3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表 34

 附表 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35

 附表 5 评审因素及标准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节 合同条款 42

 (一) 合同通用条款 42

 (二) 合同专用条款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3

 一、项目概况 43

 二、实施要求 44

 三、报价说明 44

 四、工程清单和图纸 45

 五、其他要求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4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8

 一、磋商响应声明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5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51

 三、保证金 52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53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3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4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65

 (一) 报价一览表 65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

 七、施工组织设计 66

 (一)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67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68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9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4

 十、最后报价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株洲市天元区审计局的万丰上院项目施工二标段(西郡)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万丰上院项目施工二标段(西郡)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211000010-1
- 3、委托代理编号：RSZZ-2026-QY-01
- 4、采购项目预算：56.06 万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560600	万丰上院项目施工二标段(西郡)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560600	☐	☐

说明：

-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规模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从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时间），全天，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其相关附件。

2、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磋商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中信庐山一号写字楼 924 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唐灿

电 话：1777339280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株洲市天元区审计局

（2）地 址：湖南省天元区株洲大道北 1 号

（3）联系人：唐灿

（4）邮 编：412000

（5）电 话：17773392808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中信庐山一号写字楼 924 室

（3）联系人：刘宇培、刘珊珊

（4）邮 编：412000

（5）电 话：0731-22331006

（6）电子邮箱：630509288@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万丰上院项目施工二标段(西郡)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株洲市天元区审计局 地 址：湖南省天元区株洲大道北 1 号 联系人：唐灿 联系电话：1777339280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中信庐山一号写字楼 924 室 联系人：刘宇培、刘珊珊 联系电话：0731-22331006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邀请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包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规模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1、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勘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1、技术要求；2、服务要求；3、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本项目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14.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560600 元。 最高限价：560600 元。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若认为采购预算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或不能接受本采购文件其他有关条款的，可以放弃投标。
第二章第 16.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为：人民币___/___。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120___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详纸质档：一正二副，胶装 电子文档：一份（小信封单独封装） 其他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0.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9.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万丰上院项目施工二标段(西郡)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封套的封口处应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25.3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25.4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磋商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不需要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中标金额的 <u> / </u> %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时间: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第 39.1 款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或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 本项不适用。
第二章第 39.2 款	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二章第 39.3 款	预留采购份额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价格评审优惠	<p>(1) 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 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___/___扣除。</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 工程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___/___扣除。</p> <p>☐ 服务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___/___扣除。</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 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_。</p> <p>☐ 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_。</p> <p>☐ 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_。</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__。（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第二章第 3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株洲市已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可按本章节附件 1、附件 2、所列流程申请或附件 3 向所列银行咨询办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4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件 4、附件 5。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八、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8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依据委托代理合同支付给代理机构。
第二章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p>1、请供应商开完标后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错失提交最后报价的机会，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异常低价审查：</p> <p>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说明：（一）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第三章 资格审查（前附表）		
第三章第 2.1 款	供应商资格 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三章第 2.4 款	信用记录	<p>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p> <p>(3)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四章第 2.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附表 5 评审因素及标准”
第四章第 2.3 款	权值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附表 5 评审因素及标准”
第四章第 4.2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前附表）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p>名 称：株洲市天元区审计局</p> <p>地 址：湖南省天元区株洲大道北 1 号</p>
第五章第二节	项目现场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评定的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章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式	<p>☒ 诉讼（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p> <p>☐ 仲裁</p>
第五章第二节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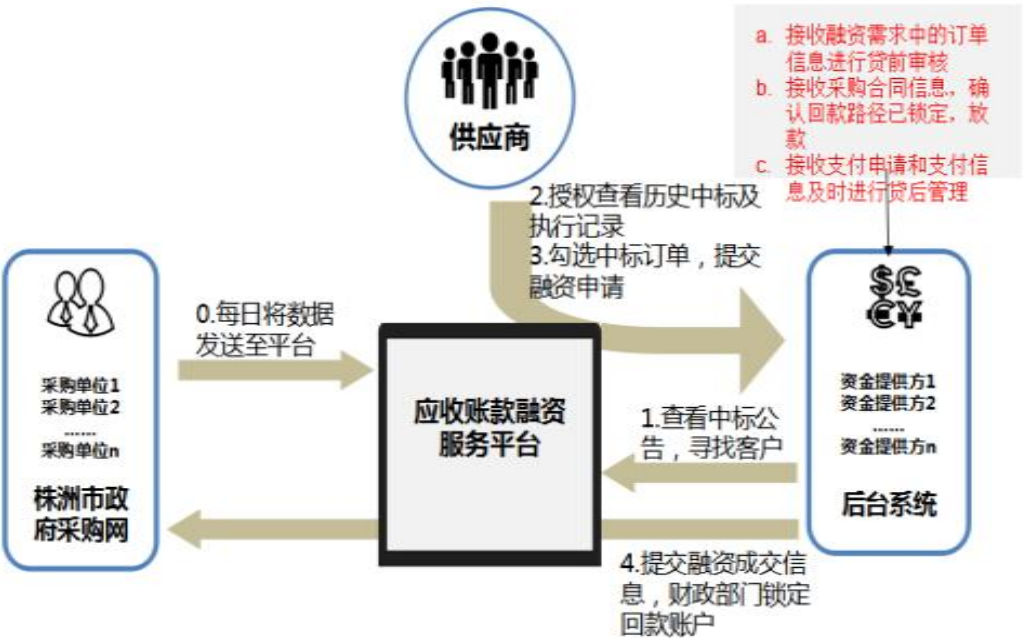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

贷款偿清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2：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中国民生银行
征信中心



附件 3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泰莹	18073120299
5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易铁建	18673383317 28295851
6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亚虹	15873378583
7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陈向红	15096360998 28817118
8	邮储银行株洲分行	李燕京	18673322433
9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维	13807312821
1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何习之	18975347745 22987119
11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言磊	13973319893
13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张琳	18565608267 28868158
14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28868595
15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刘海峰	18273272755 28861002
16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曾艳	13087339502 25885569
17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董经纬	18273331270 22753977

附件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磋商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附件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保证金
- (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最后报价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七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0.1款的有关要求。

1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保证金(数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7.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5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22.3 供应商有本章第 15.1 款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响应文件初步审查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5.3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4 本章第 25.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7. 符合性审查

27.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7.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 磋商

28.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7.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7.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8.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6.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的特殊情形

31.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8.1 款、第 28.2 款、第 29.1 款、第 32.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9. 政府采购政策

39.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9.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9.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9.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9.1 款、第 39.2 款、第 3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8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8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80.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磋商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简称及审查意见		
1	资格证明文件装订、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8条要求				
2	磋商响应声明				
3	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资料（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7	符 合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证 明 材 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规模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信用查询（网上查询打印）				
9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 （1）未提交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材料提交不全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日期）：

附表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日期）：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0.60
2	技术部分	0.30
3	商务部分	0.10
$\Sigma (1+2+3)=1$		1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后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后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所称最后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3.4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

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 评分细则（见附件）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3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单及审查意见		
1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3	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载明的范围不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			
4	工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工程质量		响应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偏离，若有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9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10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商务技术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8条要求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磋商小组（签字/日期）：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此栏填写“有”或“无”)	结论	备注
1					
2					
3					

备注：1、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磋商小组（签字/日期）：

附表5 评审因素及标准

评审因素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评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100 (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 供应商投标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说明:(一)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二)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p>
2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5分)	<p>5 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计 5 分,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2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5 项,其投标无效。条款不详、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不清、缺漏项的,视同为偏离(负偏离)。</p>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30 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p> <p>①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②项目执行的保证，包括人员、设备等，③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方式和方法，④重点把握；⑤完成项目工作的难点分析，⑥如何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措施和对策；</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认识全面的计 30 分；单项有缺漏项每项扣 5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合理或有欠缺处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说明：1. 内容不足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存在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捏造，描述不清，简单，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p>2. 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与项目不相关联；③服务方案分析无逻辑性或跟项目无关联；④方案条理不清晰；⑤未涵盖必要的内容⑥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p>
		实施方案	30 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项目实施依据(如评审依据等)，④项目实施方法、标准、原则，⑤项目实施程序，⑥拟收集资料清单。</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认识全面的计 30 分；单项有缺漏项每项扣 5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合理或有欠缺处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说明：1. 内容不足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存在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捏造，描述不清，简单，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p>2. 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与项目不相关联；③服务方案分析无逻辑性或跟项目无关联；④方案条理不清晰；⑤未涵盖必要的内容⑥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p>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24 分	<p>针对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如评审制度流程及评审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等)，②进度保障措施，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措施，④ 风险控制措施。</p> <p>计划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计 24 分，单项有缺漏项每项扣 6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合理或有欠缺处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说明：1. 内容不足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存在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捏造，描述不清，简单，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p>2. 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②内容不完整或与项目不相关联；③相关措施无逻辑性或跟项目无关联；④条理不清晰；⑤未涵盖必要的内容；⑥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p>

		培 训 方 案	9 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定期对公司内部造价咨询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和方式；③培训内容及培训管理与考核。</p> <p>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方案全面、有针对的计 9 分；方案单项有缺漏项每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合理或有欠缺处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说明：1. 内容不足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存在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捏造，描述不清，简单，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p>2. 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与项目不相关联；③方案分析无逻辑性或跟项目无关联；④方案条理不清晰；⑤未涵盖必要的内容；⑥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p>
		相关服务承诺	2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承诺、②应急响应承诺及售后承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方案全面、有针对的计 2 分；方案单项有缺漏项每项扣 1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合理或有欠缺处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说明：1. 内容不足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存在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捏造，描述不清，简单，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p>2. 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与项目不相关联；③方案分析无逻辑性或跟项目无关联；④方案条理不清晰；⑤未涵盖必要的内容；⑥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p>
3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类似业绩	60 (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土建工程造价咨询类（结算审核）项目负责人经验业绩的，20 分，最多计 60 分。</p> <p>说明：业绩证明包括咨询服务合同(或委托书)和成果文件（提供评审（审核）报告书关键页、报告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项目团队	40（分）	<p>1、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对供应商及其服务团队人员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计10分。本项最高40分。</p> <p>（1）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须与供应商存在合法劳动关系，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的注册单位必须和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计分。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清晰或不齐全的，此项不计分。</p> <p>（2）供应商提供拟投入评审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委托评审项目时，资料移交、审核、对审、技术支持、现场勘探等人员必须为该花名册中人员，否则取消其评审资格。</p>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合同条款

(一) 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标准或示范文本合同格式确定。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通用条款。

(二) 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万丰上院项目施工二标段(西郡)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万丰上院项目施工二标段(西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用地面积 761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0902.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9011.38 平方米，地下面积 41891.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公寓、配套商业、幼儿园及配套附属工程等工程。工程送审金额为 540888975.72 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完成对本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工程造价及工程变更管理、投资绩效等的结算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成果报告。

2、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湖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操作规程》（湘建价协〔2012〕12 号）及相关法律、规章、制度、规范开展工程咨询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项目组，配置相应的审计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类似工程审计经验，且为注册在本企业并实际执业的土建工程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计人员从业期间无业务质量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批准，中途不得随意撤换人员。

(3)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或接受项目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提交审计实施方案。审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审计人员组成及审计进度计划、审计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审计报告提交时间、根据项目特点确定审计重点和薄弱环节以及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和措施等。

(4) 审计阶段，供应商不得与施工单位私下接触。审计过程中，如需现场勘查核对，应至少提前 1 天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通知相关单位配合，踏勘费用自理，现场安全自负。同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前期跟踪监督等情况派人陪同监督。审计中如发现确需增补其他资料，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不得直接从施工单位获取。

(5) 审计完成后，审计组应及时将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移交复核组进行复核，复核组可以在项目审计过程中介入进行同步复核。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后，复核组应当及时出具复核报告。复核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人组织召开办公会议，就复核结果组织审计组和复核组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告采购人，通知施工单位进行对审。

(6) 对审一般情况下由审计组负责，复核组同步复核，对争议较大且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应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通知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共同商讨确定。对审完成后，应要求施工单位造价人员分别就工程量计算式及套价表进行签字认可，审计项目负责人同时进行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对审过程应充分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对审结果应取得建设单位认同。对审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制作《工程对审结果预签表》，由成交供应商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签字后作为起草审核报告初稿的依据。

(7) 造价审核工作基本完成，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审核报告初稿，同时应将审计、对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记录等整理成册，并就审核过程中核增和核减原因及重大争议的解决办法形成《审

核过程说明》，与供应商从采购人接收的全部资料和中介机构套价的电子文件一并报采购人，同时安排人员配合复核工作。审核报告应严谨完整。

3、服务期限：自接收项目资料之日起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造价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审核报告。

(1) 提交初步审核结论时间：自接收项目资料之日起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2) 提交正式审核报告时间：自接收项目资料之日起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

本时间要求系建立在资料齐全、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均积极配合的前提下而进行的时限约定，如出现资料及配合工作未达到要求等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审计报告如期完成，另行商定提交审计报告的时间。

4、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国家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编制，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2020 年 2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以及投标承诺，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为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应提供符合《湖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质量合格的服务，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质量、时间要求，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四、对供应商及其服务团队人员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文件，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4 人，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专业）和工程类（土建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一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必须有至少一名安装专业的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1）相关人员需按要求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身份证明、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工作经历、承办的重点项目业绩及其他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于供应商，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50 号令）和《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1、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606000 元，根据湘价服〔2009〕81 号文、株财发〔2009〕16 号、株财函〔2009〕129 号文计费标准，效益收益暂按 3%的核减率，不分单位工程、不分专业类别进行估算确定。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报价（含税）方式计算，各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做出合理报价，充分考虑完成服务项目可能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报价包括了提供服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即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人员人工费、差旅费、现场经费、办公设备设施使用费、公司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其他风险，在审计任务实施期间结算标准不因政策性费率、物价及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验收要求：严格按国家有关造价审计服务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审计，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审计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及委托人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审核咨询报告经委托人或其主管部门复核后的误差率控制在±2%以内（含±2%）；误差率超过±2%，每超过标准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算）扣减服务合同约定标准服务费的 30%，直至扣完为止。

4、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结算；

（2）结算金额根据湘价服〔2009〕81 号文、株财发【2019】16 号、株财函【2019】129 号文计费标准（不分单位工程）乘以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最终投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如须更换项目组人员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所替换的人员资质及专业水平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符合岗位数量及要求的上岗人员的工作经历证明、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人指定部门检查，复印件备案留存。

6、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要求，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供应商自负。

★7、成交方雇用员工的具体工资及福利待遇必须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劳动法规执行。

★8、成交方应为参与本项目符合购买条件的人员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保险费用，并自行勘察了解现有员工的实际情况，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服务期内，能为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承诺接受采购人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注：★项是实质性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由磋商小组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四、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的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六、采购需求/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服务方案

- （一）服务方案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份，参加该采购项目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四、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的提供）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1、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2、本附件《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为固定格式，除可填报项目、采购邀请公告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对本附件固定格式的任何修改，将导致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2-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

- 1、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2、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经“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竞争性磋商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一)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p>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p> <p>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p> <p>（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p>	<p>投标折扣率：_____ %</p> <p>（投标折扣率=最终投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p>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文件

备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备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六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3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9.5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p>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p> <p>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p> <p>（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p>	<p>投标折扣率：_____ %</p> <p>（投标折扣率=最终投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p>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填写。